

工程结算编制服务 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水口排水渠工程”工程结算中介服务机构

公开选取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1月



一、结算咨询单位资格

1.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4.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水口排水渠工程

2.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水口村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水闸、排水渠及排水管等。

5.项目资金情况：本工程项目总额约30.92万元。本项目结算咨询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施工合同、竣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规范等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工作日内完成。

2.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1) 结算编制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所有结算编制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